
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 101.3.26 府法制字第 1010081589 號令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確使學校規模適當發展，進而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，提升學生受教品質。
- 三、本校 111 學年度普通班最大容納班數為九十班(六年級 14 班、五年級 16 班、四年級 17 班、三年級 15 班、二年級 14 班、一年級 14 班)。
- 四、本校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就讀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年滿六足歲之兒童(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日至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出生者)。
 - (二)設籍於本校學區內(本校學區：東興里、華陽里、華北里、卦山里、光南里、建寶里、介壽里、桃源里、福安里、永生里、延平里、成功里十至十六鄰、安溪里第五鄰、南瑤里第二十九鄰)。
- 五、入學資格順位排序和應繳驗證件

| 順位排序 | 資格說明 | 需攜帶及繳驗證件 | 錄取方式 |
|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|
| 第一順位 | 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本校者。 | 一、入學通知單 二、報名表 三、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四、家長印章 五、在職證明 | |
| 第二順位 | 學生有親兄姐於 110 學年度就讀本校一至五年級且 111 學年度仍就讀本校。 | 一、入學通知單 二、報名表 三、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四、家長印章 | |
| 第三順位 | 在學區連續設籍滿 6 年以上者(即出生一個月內就設籍於本校學區者)。 | 一、入學通知單 二、報名表 三、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四、家長印章 | 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 |
| 第四順位 | 學生隨同直系血親或監護人獨戶設籍本校學區。 | 一、入學通知單 二、報名表 三、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四、家長印章 | 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 |
| 第五順位 | 學生隨同旁系血親一同設籍本校學區。 | 一、入學通知單 二、報名表 三、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四、家長印章 | 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 |
| 第六順位 | 其他(非上述第一至第五順位者或繳驗證件不足者)。 | 一、入學通知單 二、報名表 三、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四、家長印章 | 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 |

- 六、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至管制學校時，以一人為原則(多胞胎不在此限)。新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前項之證明文件等特殊情形，由學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查，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彰化市公所依彰化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學齡兒童名冊，寄發適齡兒童入學通知單，請家長於 111 年 4 月 9 日(上午 9：00~11：00)，持入學通知單、報名表、戶口名簿及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至南郭國小辦理登記。
- 八、非名冊所列而未收到通知單者(須設籍於本校學區內)，亦可備妥上述相關文件，向本校申請入學。
- 九、登記截止日，登記入學之新生人數若超出核定班級數，則依設籍時間之先後順序招收，設籍時間相同者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順序。
- 十、111 年 4 月 22 日作業時間內，未前來報名之適齡兒童(不論設籍先後)，於作業時間後再來報名登記者，若學校已報名額滿，則輔導至鄰近學校就讀。
- 十一、超額部分之學生，本校將通知家長，並與其他鄰近學校組成「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」，協助超額學生至鄰近學校就讀。
- 十二、成立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(組織架構如附件)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特殊個案或發生爭議者，提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議。
- 十三、特殊個案經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議允許其入學，使學生數超出核定班級數，得函報縣府同意後增加核定班數。但不得超過本校班級數最大容納量。
- 十四、本校各年級學生額滿後，只能轉入持有特殊原因之學生，並經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查後同意其入學，未能轉入者由各校組成之「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」協助轉介至鄰近未管制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可，送縣府同意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組織架構表

